**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**

**关于同意设置汉滨区洪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**

**排污口的决定书**

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2025年4月16日向我局提出关于办理洪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）的规定，同意汉滨区洪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决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入河排污口类型 | □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□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🗹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□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入河排污口名称 | 汉滨区洪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|
| 入河排污口编码 | FG6109020167SH10 |
| 设置类型 | 🗹新设 □改设 □扩大  |
|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|
| 责任主体名称：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|
| 详细地址 |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洪山镇兴隆社区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610902752128218T |
|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| 姓名：郭景峰 联系电话：0915- 4191091  |
| 行业类别 |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|
| 排放标准 |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 |
|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| 11610902752128218T001R |
|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| 所在行政区域：汉滨区洪山镇兴隆社区一组小石峡西侧 |
| 排入水体名称：流水河 |
| 所在流域：长江 |
| 经度 ：108.654780° 纬度 ：32.642053°  |
| 污水排放方式 | □连续 🗹间歇 | 入河方式 | □明渠 🗹管道□泵站 □涵闸□箱涵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共用 | □是🗹否 |
|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| □圆形截面：d= 0.4m，S=0.126m2 |
| 🗹方形截面：L×B= m× m，S= m2 |
| □其他形状截面：S= m2 |
|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，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|
| 污染物种类 | 排放浓度（mg/L） | 全年 | 特殊时段（12月至3月） |
| 污水排放量（万t/a） | 污染物排放量（t/a） | 污水日排放量（t/d） | 污染物日排放量（t/d） |
| 入河排污口合计 |
| COD | 50 | 18.25 | 9.12 | 500  | 0.025 |
| NH3-N | 5（8） | 0.912 | 0.002 |
| TN | 15 | 2.73 | 0.0074 |
| TP | 0.5 | 0.091 | 0.0002 |
| 信息公开要求：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HJ1386标准要求，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责任主体、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🗹标识牌□/二维码/□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。 |
|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，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，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，具体包括：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，配备备用电源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。 |
|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入河排污口设置/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、巡查、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具体包括：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水管网、设备设施维护管理，定期监测进出水水质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等。 |
|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（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）：不涉及放射性物质 |
|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：（一）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，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、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；（二）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、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；（三）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，或导致纳污河段水质超标，造成水质类别改变的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 |

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

2025年4月29日

抄送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，区住建局。